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其他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其他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